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9,638	648,730
銷售成本		<u>(390,209)</u>	<u>(489,287)</u>
毛利		129,429	159,443
其他經營收入	5	8,116	37,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4)	(29,175)
行政開支		(99,799)	(100,603)
其他經營開支		<u>(21,528)</u>	<u>(15,020)</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5,956)	51,832
財務費用	7	<u>(1,970)</u>	<u>(3,047)</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26)	48,785
所得稅抵減/(開支)	8	<u>1,323</u>	<u>(6,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603)</u>	<u>42,098</u>
股息	9	<u>6,092</u>	<u>18,275</u>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港幣(1.08)仙</u>	<u>港幣7.20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62	187,132
投資物業		–	46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5,670	16,071
遞延稅項資產		2,385	–
		<u>195,317</u>	<u>203,663</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	24,632
存貨		42,953	65,415
應收貿易賬項	11	84,541	10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530	15,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32,636	93,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34	116,166
應收稅項		639	–
		<u>355,233</u>	<u>424,6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50,460	78,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6,239	28,944
附息借貸		8,000	23,687
應付稅項		7,526	9,828
		<u>92,225</u>	<u>140,7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3,008</u>	<u>283,8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8,325</u>	<u>487,506</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貸		13,750	17,837
遞延稅項負債		7,597	7,961
		<u>21,347</u>	<u>25,798</u>
<b>資產淨值</b>		<u>436,978</u>	<u>461,70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916	60,916
儲備		376,062	388,609
建議應派股息		–	12,183
<b>總權益</b>		<u>436,978</u>	<u>461,70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採用這些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列報本期間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下列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發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及「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嵌入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8</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6</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sup>6</sup> 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特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內另有說明者除外

<sup>7</sup> 一般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特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內另有說明者除外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的轉移

董事預期全部準則頒佈將於準則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在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嚴重改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此經修訂的準則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的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呈列收支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份(須呈列分項總額)，或以兩個獨立報表(即一個獨立收入報表及一個其他綜合收入報表)予以呈列。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入賬之變動，將對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構成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將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此外，其亦更改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均無追溯力，將影響日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交易。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董事現正辨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界定須作出報告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3.1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7,569	486,549	31,226	88,579	60,843	73,602	-	-	519,638	648,730
集團內各類別 間之銷售	10,908	16,509	209	61	301	581	(11,418)	(17,151)	-	-
總計	<u>438,477</u>	<u>503,058</u>	<u>31,435</u>	<u>88,640</u>	<u>61,144</u>	<u>74,183</u>	<u>(11,418)</u>	<u>(17,151)</u>	<u>519,638</u>	<u>648,730</u>
分類業績	<u>444</u>	<u>19,012</u>	<u>(2,198)</u>	<u>20,583</u>	<u>9,548</u>	<u>11,912</u>	<u>-</u>	<u>-</u>	<u>7,794</u>	<u>51,507</u>
利息收入									3,784	6,731
未分配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的收益									-	3,971
未分配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7,534)	(10,37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956)	51,832
財務費用									(1,970)	(3,04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26)	48,785
所得稅抵減/(開支)									1,323	(6,68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603)</u>	<u>42,098</u>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7,701	357,798	8,095	20,179	27,160	40,154	-	-	332,956	418,131
未分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2,636	93,975
其他									184,958	116,166
總資產									550,550	628,272
分類負債	62,004	86,805	3,587	7,968	11,108	12,478	-	-	76,699	107,251
未分配負債									36,873	59,313
總負債									113,572	166,56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8,040	22,062	1,771	2,037	1,151	865	-	-	20,962	24,964
攤銷預付租賃 土地款項	307	137	-	-	94	264	-	-	401	401
因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 減值虧損	-	-	-	2,958	-	-	-	-	-	2,958
資本支出	5,987	15,103	1,056	3,382	3,489	2,226	-	-	10,532	20,711
在收益表內確認 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	(1,214)	-	-	-	-	-	-	-	(1,214)
在收益表內確認 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收益	-	(80)	-	-	-	-	-	-	-	(80)
待售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	(3,485)	-	-	-	-	-	-	-	(3,485)
其他非現金支出	1,941	8,373	1,917	1,378	396	1,317	-	-	4,254	11,068

### 3.2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益、資產及資本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b>386,972</b>	486,616	<b>33,916</b>	46,100	<b>72,756</b>	88,292	<b>25,994</b>	27,722	<b>519,638</b>	648,73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131,966</b>	201,765	<b>200,990</b>	216,366	-	-	-	-	<b>332,956</b>	418,131
未分配資產									<b>217,594</b>	210,141
總資產									<b>550,550</b>	628,272
資本支出	<b>5,513</b>	4,733	<b>5,019</b>	15,978	-	-	-	-	<b>10,532</b>	20,711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b>458,795</b>	575,128
提供服務	<b>60,843</b>	73,602
	<b>519,638</b>	648,730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73	2,214
利息收入	3,784	6,7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26	4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3,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644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	14,9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80
待售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3,485
匯兌收益淨額	–	1,12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214
其他收入	2,833	2,308
	<b>8,116</b>	<b>37,187</b>

##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01	401
核數師酬金	1,086	1,086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71,689	458,82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8,520	3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62	24,964
匯兌虧損淨額	4,410	–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7	(644)
出售待售物業的虧損/(收益)##	53	(14,9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2,310	10,37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5,224	(3,9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1,857	9,814
壞賬開支##	118	–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581	87
– 其他應收賬項	2,648	810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027	108,7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35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187	9,00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605)	(1,322)

- \* 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16,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1,8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0,0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2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52,2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316,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7,7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40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9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6,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2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650	2,13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20	908
	<u>1,970</u>	<u>3,047</u>

## 8. 所得稅抵減／開支

稅項(抵減)／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2,652	5,5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44)	(356)
	<u>2,108</u>	<u>5,175</u>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抵減)／開支	(333)	1,1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7)	—
	<u>(440)</u>	<u>1,17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抵減)／支出	(2,991)	337
	<u>(1,323)</u>	<u>6,6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零八年：17.5%) 之稅率撥備。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享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25%之稅率 (二零零八年：33%) 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撥備。

香港政府已實施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 (虧損) / 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u>(7,926)</u>	<u>48,785</u>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 / 溢利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1,455)	8,1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712	3,34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341)	(4,1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	(4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3	6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67)	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51)	(356)
其他	23	-
所得稅 (抵減) / 開支	<u>(1,323)</u>	<u>6,687</u>

## 9.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1仙)	6,092	6,092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2仙)	-	12,183
	<u>6,092</u>	<u>18,275</u>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12,183</u>	<u>18,275</u>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6,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綜合溢利42,098,000港元)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9,163,826股(二零零八年：584,951,51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0,004	114,189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5,463)	(4,95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84,541</u>	<u>109,233</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43	74,569
31日至60日	16,065	8,047
61日至90日	13,488	6,280
90日以上	20,045	20,337
	<u>84,541</u>	<u>109,233</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英鎊	1,430	-
歐元	1,258	-
澳元	2,302	-
人民幣	-	2,703
美元	27,027	36,621
	<u>27,027</u>	<u>36,621</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956	4,869
去年之減值虧損撥備與應收貿易賬項互相抵消	(74)	-
於收益表扣除之減值虧損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81	87
	<u>5,463</u>	<u>4,956</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5,4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6,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7,071	66,027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超過30日	16,061	17,917
31日至60日	2,740	8,108
61日至90日	1,945	4,339
90日以上	6,724	12,842
	<b>84,541</b>	<b>109,233</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數57,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27,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的客戶相關，其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而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7,276	26,926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4,419	4,353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183	2,84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38	2,944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695	15,500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6,076	3,664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1,414	8,262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10,535	29,485
	<u>32,636</u>	<u>93,975</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而非上市投資及非上市票據的公平價值則由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提供。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50,460</u>	<u>78,30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6,663	28,806
31日至60日	11,589	13,605
61日至90日	4,709	10,798
90日以上	17,499	25,098
	<u>50,460</u>	<u>78,307</u>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u>	<u>8,324</u>

### 14.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本集團在分部業績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10,377,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3,971,000港元歸為一類。於本年度，董事認為，將其分類為未分配費用更為適合。因此，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之經濟氣候異常困難。由於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整體營業環境經歷急劇的不利轉變及風暴。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持續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19,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48,700,000港元減少約19.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4.9%，而去年則為24.6%。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出口市場及全球客戶對包裝以及籤條及標籤之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利狀況，導致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及上市股本投資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約427,600,000港元，較去年之486,500,000港元減少約12.1%。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19,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00,000港元。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出現放緩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入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4.8%至約3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8,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該分部蒙受虧損約2,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20,600,000港元。其表現受到海外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受到市場縮減之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60,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73,6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200,000港元）、9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6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

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內，由於發生金融海嘯，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表現受壓，並錄得公平價值虧損17,500,000港元。為預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不明朗之市場狀況，金融資產組合已經減少，於年終保留更多現金。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81,9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貸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4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0%(二零零八年：9.0%)。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性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6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前景

預期在金融海嘯影響下，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為應付預料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效益策略。其包括減少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之採購及存貨水平管理，以及收緊客戶信貸。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將可讓本集團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其業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刊發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